

证券代码:0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5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056美元/股,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首次同时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上市规则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至(七)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股股票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A、B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解除或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以下称为“风险警示”)。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5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暂停上市的原因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1.1条(四)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退市风险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按照2019年年度报告的时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定。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8年度业绩亏损及2019年度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为6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67亿元,同比下降106.12%。

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符合2019年经营业绩承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9.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6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206.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78.78万元。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2019年度业绩亏损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业绩亏损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连续两年亏损,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由于受疫情的影响,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未能回相关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代偿占用资金款项,按照《协议》约定,万方集团承诺将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偿还资金占用款项,张朋起也未按照承诺履行偿还占用资金,后续实际控制人张朋起承诺偿还资金占用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万方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偿还资金占用事项无实质性进展,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与万方集团正在协商(补充协议)事宜,双方协商仍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处于2020年4月30日对张朋起及万方集团采取了责令整改措施。

(三)涉及大股东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6.76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公司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上述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触发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公司B股股票收盘价为0.056美元,公司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首次同时低于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至(七)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B股股票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A、B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解除或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以下称为“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名称上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票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ST鹏起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20]1-01-01)和关于“ST鹏起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20]1-01-13)”,前述两份调查通知书均涉及张朋起先生涉嫌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宜。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34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117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年第38期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年第38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代码	理财产品期限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币种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理财产品到期日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率	理财产品到期日
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年第38期	2117	不超过一年	2,117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2月31日	2.70%	2020年12月31日
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年第38期	2117	不超过一年	2,117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2月31日	2.70%	2020年12月31日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等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审慎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与募集资金投资主体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了协议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年第38期”,金额为2,170,000.00元,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70%。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二)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三)产品说明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产生负面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6,753,256.64	1,087,106,070.37
负债总额	199,770,785.10	256,027,028.33
所有者权益	706,979,246.72	782,028,54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4,562.20	14,185,220.0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型固定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3,424.6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630.1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820,000.00	20,820,000.00	187,148.2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287.6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6,723.2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428.2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5,068.4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232.7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66.16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390.4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66.1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390.41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390.41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990,000.00	30,990,000.00	168,463.22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3,000.0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390.41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675.34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390.41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21,170,000.00	21,170,000.00	0
合计		426,580,000.00	381,810,000.00	1,464,529.60	164,17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净余额64,170,000.0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向新疆夏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夏能源”)北京分公司采购新疆温宿区块2020年度地质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为1,110万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日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夏夏能源、上海优盛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7,224.17万元。(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对新疆温宿区块部分区域开展了地质评价研究、井位部署设计、储层预测研究、储量参数研究及储量评价编制等一系列工作,相关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和显著成果,需要在2019年勘探开发的基础上增加2020年的井位部署设计、储层预测研究、井位部署设计等一系列服务。

新疆夏夏能源在地质勘探、油气田开发、采油工程、地面工程等相关专业上造诣深厚,其专家团队及技术人员来自国内外知名石油公司,具有丰富的国内外行业经验。新疆夏夏能源2019年为公司提供了相关技术服务,公司项目组从项目工作量和费用方面进行了全面验收,认为项目基础资料齐全,各项研究工作认真负责,取得成果丰富可靠,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任务,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为了切实保障技术服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继续向新疆夏夏能源采购新疆温宿区块2020年度相关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合计1,110万元人民币。

二、由新疆夏夏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控股子公司,新疆夏夏能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累计达300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5%以上,故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疆夏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民
注册资本:42004.992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石油销售、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从事石油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新疆夏夏能源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36	67.22%
中曼石油	2,218	5.28%
李海雷	13,061	31.07%
周海民	2,701	6.43%
合计	42,006	100%

注1:周海民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等职,系勘探开发行业内专家。

注2:上述关联自然人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李海雷、李海学、李海超回避表决,该会议实际到会董事为李海超、李海学、李海超等3名董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1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0.47%。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暨第三十五次审议相关议案的声明和独立意见》。

七、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和2019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截至目前,相关关联交易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与新疆夏夏能源北京分公司签订温宿区块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合计1,1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海优盛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井开工工具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未超过36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554.3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0001 股票简称:万科A 公告编号:2020-03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及补充协议,现就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0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百度百盈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基金转换业务并享受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的转换费。

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四、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六、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七、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八、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九、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十、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十一、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十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十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十四、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十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十六、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十七、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十八、基金